

是堅固律儀，最善方便。

若爾，云何《修次中篇》中云：「其世俗者，謂由大悲，誓願度拔一切有情，為利眾生願當成佛，先發欲求無上正等菩提行相之心。此如《戒品》所說儀軌，當從安住菩薩律儀聰叡前發？」答：此依受學三世菩薩一切學處，義有發心，故名發心儀軌。非說唯是願心儀軌。

丁二正義分二·戊一有師法·戊二無師法·初又分三·己一加行法·己二正行法·己三結行法·初又分五·庚一請白·庚二修集資糧·庚三勸速授戒·庚四修勝歡喜·庚五問障礙·初又分二·辛一補特伽羅差別·辛二受法差別·初又分二·壬一身差別·*壬二境差別·初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·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·或是在家或是出家·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受戒要須何身為依耶？謂諸菩薩，或是在家或是出家，於前所說菩薩學處三聚淨戒，具

善樂意誠欲修學，於大菩提已發弘願。謂如教授已發願心。若唯欲受菩薩律儀，於菩薩學不欲修學，或未發願心，則不應授與菩薩律儀。

論曰：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，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，以慧觀察自所意樂，堪能思擇受菩薩戒，非惟他勸，非為勝他，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菩薩淨戒律儀，以受戒法，如應正授：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為令如是求受律儀菩薩心堅固故，當於未授律儀之前，先為宣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《菩薩地》中菩薩學處及犯處相。如是說已，令自觀察能不能學，以慧觀察堪受律儀，非自不樂惟由他勸，非為勝他。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如是淨戒律儀，以受戒法，如應正授。由此與毘奈耶異，此於未受律儀之前，善聽了知，若心堅固能護學處，乃授律儀。若有成就如是意樂，律儀乃生。若未成就，則戒不生。如《攝分》云：「若有為令他了知故，隨順他故，

由他勸導受菩薩戒。非自至心隨觀隨察自生淨信，於諸有情住憐愍心，愛樂善法受菩薩戒，當言此非真實防護，亦非圓滿修習善法，亦不能得彼果勝利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名為真實防護，亦名圓滿修習善法，亦能獲得彼果勝利。」

壬二境差別

論曰：當審訪求同法菩薩。已發大願。有智有力。於語表義能授能開。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須何等境受律儀耶？答：訪求已發菩薩大願，謂已發願心，言同法者，謂善安住菩薩律儀，善巧大乘，於受學處作請白等所有語表，能持其文，能解其義，從此而受。

論曰：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。求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無淨信者。不應從受。

謂於如是所受淨戒。初無信解。不能趣入。不善思惟。有慳貪者。慳貪蔽者。有大欲者。無喜足者。不應從受。毀淨戒者。於諸學處無恭敬者。於戒律儀有慢緩者。不應從受。有忿恨者。多不忍者。於他違犯不堪耐者。不應從受。有懶惰者。有懈怠者。多分耽著日夜睡樂。倚樂臥樂。好合徒侶。樂喜談者。不應從受。心散亂者。下至不能擊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。不應從受。有闇昧者。愚癡類者。極劣心者。誹謗菩薩素怛纔藏摩怛履迦者。不應從受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不從誰受耶？謂不應從一切聰慧菩薩，受菩薩戒，謂壞意樂及壞加行。壞意樂者，謂無淨信，於此律儀，初無勝解，次不趣入，後不思惟，或無功用。壞加行者，謂若失壞六度加行。初者謂於身財有慳貪者，慳增上轉，慳貪蔽者，於所未得有大欲者，雖已獲得不知足者，忍受布施所有逆品。第二者，謂犯他勝無餘律儀毀淨戒者，現行惡行犯有餘殘，於諸學處無敬慢緩。第三者，謂遇逆緣不能堪忍，現惱亂心有忿勃者，憶念怨害數數惱亂有懷恨者，四沙門法所對治品於他四過不堪忍者。第四者，謂不樂善法有懶惰者，樂所治品有懈怠者。為

釋此故，多分耽著日夜睡樂、倚樂、臥樂，以猥雜言虛耗時日。第五者，謂心不能住奢摩他等心散亂者，下至不能犂牛乳頃於一善緣修住心者。第六者，惡慧分二：一現行惡慧，謂自不能了知真實有闇昧者，雖說不解，愚癡類者，於廣大法不忍怯懼，或性愚蒙極劣心者。二持惡慧因，謂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，不應從此等受戒律儀。有《釋論》云：「現如是過雖皆略有，謂不應從極具足者。」謂若無重過，少有過者亦可從受。

辛二受法差別分二。壬一受者受法之差別。＊壬二境授法之差別。初者

論曰。先禮雙足。如是請言。我今欲於善男子所。或長老所。或大德所。乞受一切菩薩淨戒。惟願須臾不辭勞倦。哀愍聽授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如前所說如是之身，先應頂禮彼境雙足，若不恭敬，不生戒故。又如勝敵論師、無畏論師所說：「先獻壇供，次請白云：『我今欲於善男子所，乞受菩薩淨戒律儀，惟願須臾不辭勞

倦，哀愍聽授。」若不求受，戒不生故。勝敵、覺賢、燃燈、無畏諸大論師，皆說三返。爾時之威儀，無畏、勝敵論師，說為蹲跪合掌，或膝據地，即如下說隨一威儀。

壬二境授法之差別

論曰：爾時有智有力菩薩，於彼欲受律儀菩薩，先當為說菩薩律儀廣大勝利。又為欲受菩薩律儀宣說學處若輕若重。為生勇悍。如是告言：善男子，聽。汝今為欲令諸有情，未度者度，未解者解，未出者出，未涅槃者令般涅槃，紹繼佛種，不斷否。汝當於此發堅固心，立堅固誓，見彼不知如是義者，為發勇悍故當宣說。

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（此段漢論中缺）

次有力能授淨戒菩薩，為彼欲受律儀菩薩，當廣宣說菩薩律儀廣大勝利。次為欲受律儀菩薩，宣說學處諸輕重罪。又為令發勇悍之心，作是告云：「善男子，聽，汝今為欲令諸有情，

未度者度，未解者解，未出者出，未涅槃者令般涅槃，紹繼佛種令不斷否？汝當於此發堅固心，立堅固誓。」作此說者，由見彼是自不知求受律儀者，於受律儀令發勇悍，令其荷負學處重擔意樂堅固。

護持勝利，如下所說。又《集學論》云：「《寂靜決定神變經》云：『曼殊室利，若於殑伽沙數諸佛，一一佛所，以摩尼寶自在王，充滿殑伽沙數佛剎而為供養，如是供養，復經殑伽沙數諸劫恆常供養。曼殊室利，若餘菩薩聽聞如是種相法已，獨往一處思惟觀察，謂我當學如是正法，生樂學欲，縱未能學，然所生福極為眾多。菩薩布施大摩尼寶自在王，福非能如是。』」是故菩薩見斯勝利，定當不退。前經又云：「曼殊室利，譬如三大大千世界極微塵數一切有情，一一有情皆為大王王瞻部洲，如是一切共作契言：若有受持讀解大乘，我等每日以爪割彼五兩身肉，以如是苦，令其捨命。曼殊室利，若此菩薩聞如是語，不驚、不怖，亦不惶恐，下至不生一念恐怖之心，無怯、無弱，亦無猶豫，受持正法後轉精進，精勤讀誦。曼殊室利，如是菩薩名勇行布施，勇護尸羅，勇修堪忍，勇猛精進，勇住靜慮，勇修般若，勇三摩地。曼殊室利，若此菩薩於彼殺者，不忿、不慢、不生瞋心。曼殊室利，如是菩薩等

同梵王，等同帝釋，不可傾動。」若現在時能敬學處其果尤大，如《月燈經》云：「經恆沙多劫，無量諸佛前，供養諸幢幡，燈鬘飲食等。若於正法壞，佛教將滅時，日夜持一學，其福勝於彼。」故於學處應恭敬學。如是為說學處輕重者，根本罪重，餘罪為輕。

當為宣說不護過患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《正法念住經》說：『若略思施後不布施，當生餓鬼。先誓布施後不布施，生那落迦。何況誓與一切眾生無上菩提，後不修行。』故《正法攝經》云：『善男子，菩薩應當愛重諦實。善男子，正說諦實即正說法。善男子，云何實諦？若諸菩薩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，既發心已，後捨其心，於諸有情而行邪行，此為菩薩最惡妄語。』《海慧經》云：『海慧，譬如國王或王大臣，先請城邑一切有情，謂施飲食，後復棄捨不辦飲食，此為欺誑一切眾生。彼由未能得飲食故，譏訶而去。海慧，若有菩薩，先為安慰一切有情，未度者度，未解者解，未出者出，未涅槃者令般涅槃。後不求多聞，亦不勤修所餘善品菩提分法。如是菩薩非如言行，欺誑天人及諸世間。先曾見佛所有諸天，見其如是，輕笑譏毀。先許祠施，後能實行，如是施主最為希有。海慧，若語欺誑天人阿修羅等一切世間，菩

薩此中實諦即諦實義，若譯為諦實更易明白。

薩不應說如是語。」受戒不護所有過患，謂墮諸惡趣，是極妄語，欺誑諸佛菩薩一切世間，為諸天人之所訶責。由見如是勝利過患，不捨發心，當固誓願而受律儀。燃燈論師，此處不說勝利輕重，從善男子，乃至立堅固誓，次續問云：「非為勝他耶？非他勸受耶？」又諸先覺，於前四句後，亦加欲否，而為徵問。次更問云：「汝今受律儀，非為勝他耶？非自無主唯他勸耶？於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，曾聽聞否？解否？信否？能少護否？」答云：「略聞」等。未度等者，跋縛跋陀羅釋云：「聲聞獨覺，未度所知障，令其度越。大梵王等，未解癡等二障繫縛，令其解脫。那落迦等未能出苦，令其出苦。有情未般無住涅槃，安立涅槃。」

庚二修集資糧

論曰：既作如是無倒請已。偏袒右肩。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。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。現前專念彼諸功德。隨其所有功德因力。生殷淨心。或少淨心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